

高陵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4日

委托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高陵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总体部署，结合现场的具体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充分协作的原则基础上，就高陵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高陵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2项目内容：高陵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主要功能或目标；摸清城乡生活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生活垃圾处理的方式方法，以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资源化利用，合理确定设施类型、数量和规模，统筹衔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等体系的建设和运用管理以及需满足的要求。规划要紧紧围绕解决当前存在问题和着眼于长远发展规范处置成效和政策措施有效落地，全面提升高陵区环境卫生建设管理水平。

### 2、标准和依据

依据相关规范以及法律法规。

### 3、项目要求

#### 3.1服务要求

-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合理、科学的完成，并出具报告成果和结论。

### 3.2服务质量

完成《高陵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制工作，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以及材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4.2甲方应做好乙方现场的配合工作，为项目开展提供方便条件；

4.3甲方有权在领取报告后 3 日内，对乙方出具的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 5、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执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出具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  
部门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

5.3 接受委托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 提供的  
材料不真实或取得方式不合法, (2) 发现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超出本身技术条  
件和能力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继续进行的, (4) 其他因甲方原因致使  
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

## 6、报告

6.1 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式 8 份报告。

6.2 报告发送方式: 委托方自取或者邮寄。

##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违约方需承担法律  
责任。

## 8、费用标准

合同价: 996000元整 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9、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 10、合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项目结束及费用结清,甲方取得  
报告后本合同失效。

## 11、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项目全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sup>6101260034825</sup>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

账户名：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

账号：1028 6562 0664

电话：

电话：14760955555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